1
公告
建议更换审计师
本公告乃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董事会（「董事会」）
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.51(4)条作出。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《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金
〔2020〕6号）中对国有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审计师年限不得超过8年之相关规
定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（统
称「普华永道」）分别作为本公司现时的境内审计师及境外审计师，其为本公司提
供连续服务的年限将超过规定时限，须进行更换。为符合上述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已
与普华永道就更换审计师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
董事会谨此宣布，在完成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，普华永道将于任期届满时退
任本公司审计师并不被重选，前述退任将于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生效。
在取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推荐建议后，董事会建议分别委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
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4年度境内审计师及2024
年度境外审计师，聘用期限将自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，至本公司
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。以上建议委任审计师之事宜须待提交本公司2023年
度股东大会批准后，方可生效。
本公司已就有关更换审计师事宜与普华永道进行了沟通，并获悉其对更换审计师事
宜无异议。普华永道确认其与本公司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，且概无任何有关其退任
的事项须敦请本公司股东垂注。董事会确认并无任何其他有关更换审计师之事项须
ZDSX-2023-05

2

敦请本公司股东垂注。

一份载有（其中包括）建议更换审计师详情的通函，连同召开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
大会的通告将在适当时候寄发予本公司股东。

代表董事会
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朱晓云
副总裁、联席公司秘书

中国北京，2023年11月23日